

正本

申請期限至115年10月16日，
請依限洽各校區學務組/生輔組

教育部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請 轉 知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李冠吾

電話：02-7736-5875

電子信箱：entropy@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1500953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函文、申請辦法、資料檢核表、申請書、推薦函、個資同意書、授權使用同意書、志願服務同意書

主旨：轉知財團法人臺中市雲田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115年「雲田乘風飛揚獎助學金」相關資料1份（如附件），請惠予公告，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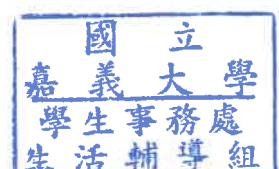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臺中市雲田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115年9月15日雲田字第1150009004號函辦理。
- 二、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業已協助刊登於本部「圓夢助學網」（網址：<https://www.edu.tw/helpdreams/>），如學生有申請需求，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相關申請資訊仍以各單位實際公告資料為準。
- 三、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請逕洽承辦人詢問（電話：04-22545523）。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財團法人臺中市雲田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電子公文
交換章



財團法人臺中市雲田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函

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市政路386號21樓之3

承辦人：顏社工

電話：04-22545523

電子信箱：scholarship@kumota.org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雲田字第11500090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5年度雲田乘風飛揚獎助學金申請辦法】及【徵選申請書】（雲田_0009004A00_ATTCH3.pdf、雲田_0009004A00_ATTCH4.pdf）

主旨：檢陳本會115年雲田乘風飛揚獎助學金申請辦法及徵選申請書，請惠予公告全台大專院校，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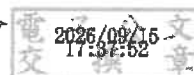
一、本會設立「雲田乘風飛揚獎助學金」係為了讓家境清寒而力行上進並設籍於臺中市之學生，不受陷於家庭經濟困境因素，能穩定就學、適性成長，透過自其國中以至大學延續性獎助學金的扶持，期待培養具有發展潛能的優秀清寒學子，鼓勵其專注學業，提升未來競爭力。

二、隨函檢附【115年度雲田乘風飛揚獎助學金申請辦法】及【徵選申請書】各乙份，歡迎貴單位轄下所屬學校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申請，115學年申請期限至民國115年10月28日，以郵戳為憑。

三、本辦法同步公告於雲田官方網站：<https://www.kumota.org/news/>，請逕行下載相關檔案運用。

正本：教育部

副本：財團法人臺中市雲田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150095373 收文日期:115/09/16

財團法人臺中市雲田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15年雲田乘風飛揚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一、辦法說明

財團法人臺中市雲田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了讓有心向學之青年不受陷於家庭背景、經濟困境等因素，能安心就學、適性成長，建立「雲田乘風飛揚獎助學金申請辦法」，期待透過獎助學金的扶持，長期培養具有發展潛能，但卻身處弱勢或高關懷家庭之學子，自其國中以至大學，施行延續性的乘風飛揚獎助計畫，成為弱勢家庭學子於求學道路上的支持與助力，期盼穩定學子求學時的基本生活需求，將心力專注於課業上，培養自我管理能力與行動力，進而增進其自信心與未來競爭力，依據本會捐助及組織章程制定本辦法。

二、辦理區域：

- (一) 國中組：臺中市區內各公立國民中學。
- (二) 高中職組：臺中市指定公立高中職（含五專一至三年級）。
- (三) 大專院校組：臺灣各區公私立大專院校（含五專四至五年級）。

三、申請資格：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並設籍臺中市滿六個月以上，具足下列條件者，得向本會提出推薦：

(一) 家庭經濟弱勢，且具奮發進取與積極向上之特質，經推薦單位證明屬實者。
申請人須具備下列情形之一：

- 1. 持有當年度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
- 2. 家境清寒證明：未達政府核定申請中低收入戶條件，經社會局、鄉鎮市區公所、里辦公處或學校開立家境清寒證明，需敘明弱勢境遇導致經濟清寒之因果關係。

(二) 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及一領域不及格及未有懲處紀錄者。當學年國一新生者，得檢附其畢業國小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單及獎懲證明。

(三) 申請人須為當學年度實際就學之正式學生（即「在學學生」），不含當年六月已畢業且未升學者，以一戶一名為限。

四、組別條件：

(一) 國中組：就讀九年國民教育之七至九年級學生。

(二) 高中職組：現就讀於臺中一中、臺中女中、中科實中、興大附中、文華高中、臺中二中、惠文高中、東山高中、忠明高中、西苑高中、大里高中、臺中高工、臺中家商、臺中高農、清水高中、豐原高中、豐原高商、中港高中、沙鹿高工，或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達3A2B(含)以上之公立高中職之高一新生。

(三) 大專院校組

1. 現修習於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之學士學位學生。

2. 當學年入學新生

(1) 大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達五十級分以上。

(2) 四年制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入學，其加權後統測總分達五百分以上。

(3) 五專新生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達3A2B(含)以上者。

(4) 經特殊選才或繁星計畫入學之新入學生。

五、獎助名額及金額

(一) 國中組

1. 總名額：5名。

2. 獎助金額：新台幣5,000元至8,000元。

(二) 高中職組

1. 總名額：5名。

2. 獎助金額：新台幣12,000元至20,000元。

(三) 大專院校組

1. 總名額：10名。

2. 獎助金額：新台幣36,000元至50,000元。

(四) 經審核通過者，獎助學金分上下學期各半撥付。

六、申請期限：115年9月14日至115年10月28日止，以郵戳寄件日為憑，逾期不受理。

七、申請方式

- (一) 由學生本人、就讀學校或社會福利單位推薦彙轉。
- (二) 申請獎助學金所送各項書表，不論審查合格與否概不發還。
- (三) 申辦窗口：

- 1. 官方電話：04-2254-5523
- 2. 電子信箱：scholarship@kumota.org
- 3. 掛號郵寄地址：407667臺中市西屯區市政路386號21樓之3

雲田慈善基金會 獎助學金專案小組 收

八、申請應檢附文件：請依照下列順序排列，紙本請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切勿使用訂書針或膠裝，以正本或與正本相符之影本為憑，表件不齊者將視為無效件。

- (一) 校方推薦函(初次申請者皆需檢附；延續申請者若「**轉學、跨階段升學**」需檢附，同校升年級者免付。)
- (二) 資料檢核表
- (三) 申請書
- (四)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書、授權使用同意書、志願服務同意書
- (五) 戶籍謄本影本(三個月內且記事欄不可省略)。
- (六) 家庭經濟弱勢證明擇一檢附：
 -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
 - 2. 家境清寒證明與**全戶人口**最新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 (七) 社會福利身分證明文件(本人或家庭成員)：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弱勢家庭兒少證明、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重大傷病診斷證明等。(如有須檢附)
- (八) 當年度在學證明：學生證正反面(加蓋當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加蓋學校證明章)。
- (九)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單影本(加蓋學校證明章)。
- (十) 前一學年綜合表現紀錄：須包含日常生活綜合表現、獎懲紀錄、出缺席紀錄等(加蓋學校證明章)。
- (十一) 其他非必備加分項：前一學年校內外**藝文類**或**教育類**特殊表現證明、獲獎證明或志願服務證明。

九、審核方式：

(一) 審核期間：115年10月29日至115年12月9日

(二) 審核標準：

1. 初選書面審查：自傳完整度10%、學業成績(含綜合表現)35%、家庭狀況20%。
2. 決選面試審查：申請獎學金之動機與未來規劃15%、口語表達能力與個人特質20%。

(三) 本會籌組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委員包含社工部、管理部與相關專業人員。

(四) 第一階段：進行書面資料審查，視需要進行電話訪查。

(五) 第二階段：115年11月9日公告初選通過名單與分配之面試時段。

(六) 第三階段：115年11月21日(六)及11月22日(日)進行決選面試審查。

(七) 第四階段：115年12月10日公告本屆獎助學金獲獎名單。

十、面試說明

(一) 時間安排：僅於115年11月21日(六)及11月22日(日)兩日辦理，請申請者預留上述時段，分配之面試日期、時程與地點將於初審書面審查完畢後個別email通知。

(二) 如欲微調面試時段，請於115年11月13日前透過email聯繫本會協調；逾期未提出或無法配合最終安排者，將視同放棄面試資格。

十一、領取方式

(一) 獲獎同學須完成志願服務時數，方能領取獎助學金。

1. 國高中職生：每學期完成志願服務 10 小時。
2. 大專院校生：每學期完成志願服務 20 小時。
3. 服務期間：每學期開學日起至該學期寒暑假結束前。
4. 服務單位：國內慈善、社會福利等非營利團體，其中至少四小時須於本會擔任志工。

(二) 完成本會規範之服務時數，並檢附其他單位志工證明(如有)後，每學期獎助學金將於寒暑假結束前，匯入學生指定帳戶。

十二、為珍惜捐款有限資源，已接受政府、學校及其他社福團體獎助學金或同性質補助者，請於申請表中詳實說明不足原因。

十三、受獎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即喪失資格，本會即停止發給獎助學金：

（一）入學當年度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

（二）中途休、退學(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造成重大疾病或死亡至休退學除外)及遭受開除學籍。

（三）違反使用規範、虛偽不實或重複申請補助情事，經本會查證屬實者。

（四）未於期限內完成志願服務時數、且未主動聯繫本會協調者，視為放棄領取。

十四、受補助期間，若學生家庭經濟狀況有改善時，學校導師須主動提出告知本會審議，得以調整補助金額或終止補助。

十五、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會編列預算支應，受理申請之名額視本會財力酌定之；本會得視經費編列及動支情形，修正或停止本要點之給付，並公告之。

十六、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會另定之。

十七、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呈董事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屆雲田乘風飛揚獎助學金徵選〔資料檢核表〕

請於表格中確實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資格	☐ 具備中華民國國籍，符合大雅區專用辦法資格之學生。 ☐ 具備中華民國國籍，設籍於臺中市滿 6 個月以上之學生。	
申請類別	☐ 國中組 ☐ 高中職組 ☐ 大專院校組 ☐ 初次申請 ☐ 延續申請，且已填寫雲田獎助學金使用回饋表單。	
申請資料	☐ 校方推薦函 （初次申請者皆需檢附；延續申請者若「轉學、跨階段升學」需檢附，同校升年級者免付。）	基金會 審核欄
	☐ 資料檢核表（本表）	
	☐ 徵選申請書（如下頁）	
	☐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書、授權使用同意書	
	☐ 志願服務同意書	
	☐ 全戶戶籍謄本影本（三個月內且記事欄不可省略）	
	☐ 當年度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加蓋註冊章）	
	☐ 中/低收入戶證明或 ☐ 家境清寒證明及 ☐ 全戶人口最新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社會福利身分證明文件（有則檢附）： ☐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 罹患重大傷病證明 ☐ 診斷證明書 ☐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 ☐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 ☐ 通過政府補助公文 緊急生活扶助證明 影本 ☐ 緊急保護令、暫時保 ☐ 監護人或直系親屬失 ☐ 監護人或直系親屬在 護令或通常保護令 蹤死亡宣告 監證明 ☐ 其他：	
	☐ 前一學年成績單（加蓋學校證明章） ----- 依需求加附： ☐ 高一新生：就讀辦法未明列之學校但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達 3A2B(含)以上之成績單 ☐ 大一新生：辦法指定之入學考試分發成績單或特殊選才及繁星計畫錄取通知單	
	☐ 前一學年綜合表現紀錄：日常生活綜合表現、獎懲紀錄、出缺席紀錄等。 （加蓋學校證明章）	
	☐ 非必備加分項：前一學年校內外藝文類或教育類特殊表現證明、獲獎證明或志願服務證明。	
檢附相關資料共 件		

請將申請資料排列，掛號郵寄至『407667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路 386 號 21 樓之 3
雲田慈善基金會 獎助學金專案小組 收』。《請備妥應繳交之文件，缺件恕不予受理》

雲田乘風飛揚獎助學金徵選〔申請書〕

*資料請確實填寫，並務必填寫所有欄位。

編號	(編號由雲田基金會填寫)					
推薦類別	☐ 個人申請 ☐ 單位推薦，單位名稱：					
單位推薦窗口	姓名：	單位/職稱：	電話：	E-mail：		
	☐ 個人申請免填					
申請組別	☐ 國中組 ☐ 高中(職)組 ☐ 大學(專)組					
符合申請之條件	☐ 家庭經濟弱勢且具備特殊專長(優異事蹟表現或成績優異)者					
申請次數	☐ 初次申請 ☐ ____年度曾申請，且有獲獎 ☐ ____年度曾申請，但未獲獎					
壹、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	手機號碼	持有者：			
法定代理人姓名		聯絡電話	☐ 同上			
電子信箱	請清楚填寫，審核結果將以email聯繫。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就讀學校		系所		年級		
學費來源	☐ 親屬(關係：) ☐ 就學貸款 ☐ 減免 ☐ 其他貸款 ☐ 打工自籌 ☐ 其他：					
居住情形	☐ 自宅 ☐ 租賃 ☐ 與親戚朋友同住 ☐ 住校 ☐ 其他：					
家庭成員(含學生本人及共同居住者)，全戶總人數合計____人。(以下欄位可自行新增)						
稱謂	姓名	年齡	健康情形	就業情形/就讀學校	工作/工讀平均月收入	現居住地
貳、家庭經濟狀況						
一、家庭全戶全年收入：_____元						
二、家庭是否負債： ☐ 否 ☐ 是(負債_____元，債務原因：_____)						
三、家中房屋： ☐ 自宅(月繳_____元) ☐ 借住_____家 ☐ 租屋，月租_____元 ☐ 其他：						
四、目前居住地： ☐ 與家人同住 ☐ 學校宿舍 ☐ 租屋，每月租金_____元 ☐ 其他：_____						
五、是否打工/工讀： ☐ 是，每周打工/工讀_____小時，每月_____元 ☐ 否						
六、是否申請就學貸款： ☐ 是，總金額_____元 ☐ 否						

學生
大頭照
黏貼處

七、是否有接受相關補助？ ☐ 否 ☐ 是（請填寫下方表格，若表格欄位不足請自行添加）

※請明確列出前一學年期間已申請或申請中獎助學金、生活扶助金補助情形，如經本會查核後未如實填寫，則取消申請資格。

政府補助單位	全戶補助金額(金額/年)	補助專案名稱或原因
例：台中市政府社會局	81,900元/年	114年低收入戶生活扶助

民間社福補助單位	全戶補助金額(金額/年)	補助專案名稱或原因
例：OO基金會	8,000元/年	急難救助金

前學年已領獎學金	獎學金金額	獎學金發放日期
例：雲田基金會獎助學金	10,000元/學年	000年0月0日
正在申請或打算申請之獎學金	獎學金金額	預定公佈得獎日期

八、請簡述家庭情況與申請獎助學金動機(150-200字概述，書寫欄位不足可自行新增)

九、獎助學金運用計畫：如果獲得獎助學金，未來會如何規劃使用?(書寫欄位不足可自行新增)

獲獎後，我想將獎金運用在? (比如學費、補習、文具、生活開銷等)	花費預算	想使用在此項目的原因
如學業方面		
如生活開銷		
如進修方面		

十、若已接受其他獎助學金或同性質補助者，請說明不足原因：(50-100字概述)

參、學業表現與優異事蹟

一、請填寫在校成績與表現

在校成績	學業成績	獎懲紀錄	優良事蹟
前一學年上學期			
前一學年下學期			

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總平均： 分

前一學年度操行成績總平均： 分；☐校方無提供操行成績

二、請將歷年優良事蹟、比賽得獎事蹟列點，且須檢附相關證明影本

肆、自傳

一、我的成長經驗及學習歷程 (100-150字概述，書寫欄位不足可自行新增)

二、我的人生目標(夢想) (50-100字概述)

三、我的未來規劃：我要達成夢想的近期規劃、進度與步驟 (50-100字概述)

四、若獲選本獎學金，您預計如何運用自身專長於志願服務中協助雲田基金會？(至少150字具體描述)

【國高中生寫作引導】

若這學期將帶領大家參與雲田獨居老人關懷服務。請思考：前往訪視時，你可以發揮什麼個人的小特長或興趣（如：手作繪畫、帶帶動跳、演奏樂器、台語流利等）讓陪伴過程更豐富？

【大學生寫作引導】

請結合您的科系或個人專業（如：社群宣傳、短影音剪輯、活動企劃、程式開發、教案設計等），挑選雲田任一服務領域提出具體協助方案。

範例：我的專長是社群行銷與影片剪輯。我希望能協助推廣雲田的小福卡計畫，預計在深入了解計畫後，將受助故事剪輯成2支60秒的 Reels 短影音與圖文懶人包。希望能提升基金會的影響力，吸引更多人關注邊緣家庭議題。

申請學生簽章	學生家長簽章 (若申請學生未滿 18 歲， 需法定代理人簽名)	推薦老師簽章	推薦學校/單位核章

備註：

- 1.各欄位請查明詳列，若有任何造假之資料，本會將追溯所發放之款項。
- 2.若欄位不敷書寫，則以附件方式說明。
- 3.請確實完成簽/核章欄位。

第三屆雲田乘風飛揚獎助學金推薦函

(初次申請者皆需檢附；延續申請者若「轉學、跨階段升學」需檢附，同校升年級者免付。)

推薦人須知：

- 一、本推薦函作為本會審核雲田乘風飛揚獎助學金之重要參考依據，不對外公開。
- 二、推薦內容應包含申請人學業表現、人格特質與發展潛力評估，其他值得推薦事項及綜合評語。
- 三、請推薦人親自填寫後，將推薦函簽章，併同申請資料依照本獎助學金申請辦法辦理。

本人推薦本校學生_____申請貴基金會「雲田乘風飛揚獎助學金」。

推薦理由：



推薦學校名稱：

推薦人：(請親自簽名)

職稱：

與申請人之關係：

連絡電話：

Email：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第三屆雲田乘風飛揚獎助學金粘貼紙

身分證影本(申請學生若有，須提供)

(請浮貼) 身分證正面	(請浮貼) 身分證反面
------------------------	------------------------

學生證影本

(請浮貼) 學生證正面	(請浮貼) 學生證反面
------------------------	------------------------

金融帳戶存摺影本(必填) 銀行： 分行：
(例:台中銀行、郵局...等) (例:中港分行...等)

※受款人須學生本人，請提供學生本人的郵局或銀行帳戶，不接受他人帳戶。

學生本人金融帳戶存摺清晰正面 (含戶名、帳號及匯款銀行名) (請浮貼)
--

財團法人臺中市雲田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蒐集、處理及非營利目的之利用申請人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

財團法人臺中市雲田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獎助學金」補助，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請您撥冗審閱並簽名，簽名同意後始能申請，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壹、蒐集之目的：

本會基於慈善機構管理、運用及社會工作之特定目的，為「獎助學金」補助辦理您的補助款申請而蒐集、處理及非營利目的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等。本會蒐集、處理及非營利目的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方式及以下原則為之。

貳、個人資料之識別類：

辨識個人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個人描述、家庭情形、住家及設施、現行之受僱情形等，詳如本會獎助學金申請辦法所列內容及所需檢附文件。

參、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本會基於補助條件之審查，需蒐集、處理及非營利目的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審查完畢後審查資料不予退還，經本會同意補助者，備存五年後銷毀。如未經同意補助者，本會備存一年後銷毀，本會僅基於上述目的而需蒐集、處理及非營利目的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該資料將在前開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要求之期間內被處理及非營利目的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將僅利用在臺灣、金門、澎湖、馬祖地區。

對於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本會及配合之相關社福單位都將於特定目的範圍內予以非營利目的之利用，並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予以保護。

肆、您的個人資料權利：

您得就本人之個人資料(獎助學金申請資料)依法向本會以書面或電話請求行使以下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自費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非營利目的利用。
- 五、請求刪除。

上述權利，若因不符合申請程序、法律規定、本會依法負有保存義務或法律另有規定之情況者，不在此限。

伍、注意事項：

若您未提供詳實的個人資料或不同意本會蒐集、處理及非營利目的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基於申請業務之執行，本基金會將無法受理獎助學金之申請，尚祈見諒。

陸、同意事項：

- 一、本人已收到並充分瞭解本告知暨同意書內容並同意遵守。。
- 二、同意本會蒐集、處理及非營利目的利用申請人個人資料。
- 三、同意本會將個人資料建檔。
- 四、本表有關本人基本資料、證明文件，均係本人據實提供；本會人員訪查時，係由本人或家屬據實陳述；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返還獎助學金。
- 五、基於審核之必要，同意授權本會調閱申請人及家屬之戶籍、財稅或福利申領相關資料。

申請人即同意人簽章：_____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簽章：_____

(未滿 18 歲之申請人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辦理並簽名)

授權使用同意書

本人_____為參加雲田乘風飛揚獎助學金徵選，特此同意財團法人臺中市雲田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雲田慈善基金會」)使用下列事項：

一、 於徵選期間所拍攝之含有本人之照片及影片等類似檔案，本人同意雲田慈善基金會得就相關檔案進行拷貝、轉檔、設計等美化和增刪之處理，並允許雲田慈善基金會得無償使用該照片或影片用於非商業之目的(如宣傳等)，但不得違反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

二、 徵選與志願服務期間內本人所為之任何著作或其他相關成果，本人同意雲田慈善基金會無償使用於非商業之目的上，並得為增刪、潤飾等處理。

三、 本人於報名時所提供之姓名、照片、影片及學經歷等個人資料，本人同意雲田慈善基金會無償蒐集、處理、利用其個人資料用於非商業之目的上。

此致

財團法人臺中市雲田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立同意人即本人】

本人姓名：_____(中文正楷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現居電話：_____

手機：_____

聯絡地址：_____

Email：_____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簽章：_____(中文正楷簽名)
(未滿 18 歲之申請人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辦理並簽名)

第三屆雲田乘風飛揚獎助學金計畫 志願服務同意書

☐ 本人同意參加雲田慈善基金會志願服務活動。

(請接續填寫受補助人及法定代理人資料)

☐ 本人不同意參加。(勾選此項視同放棄本屆申請本獎助學金資格)

本人簽章：_____

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受補助人未滿 18 歲，需由法定代理人簽名)

志願服務保險 要保人與法定代理人資料

志願服務由雲田慈善基金會辦理統一保險，下方留存受補助人及法定代理人個人資料僅用於本會志願服務活動之平安保險辦理事宜。

志願服務保險	受補助人 (受補助人滿 18 歲僅需填寫此項)	法定代理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民國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與被保險人關係		
國籍		